关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本公司拟于2009年6月29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2009年6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银申购浦银生活基金（前端模式），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办法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3、光大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5、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7日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通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决定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自2009年6月29日起在光大银行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光大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优惠推广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

三、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1、投资者可到光大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

2、2009年6月29日起，前端收费的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3、光大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5、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7日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网银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本公司拟于2009年6月29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

三、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2009年6月29日起，通过中信建投网银申购上述基金申购折扣费率为四折，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建投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中信建投网上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3、中信建投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5、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 888 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6月4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办理浦银生活基金申购、赎回的机构

1、场外销售渠道：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柜台直销、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场内销售渠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三、业务办理的时间

1、2009年6月29日起。

2、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前，本公司已从2009年6月5日起通过指定报刊、基金管理人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公布每周周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从2009年6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的数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通过代销机构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柜台直销申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除网上直销渠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网上直销各结算模式申购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浦发卡（银基易）	建行卡	兴业卡、中信卡（银联通）	农行卡
M<100万元	0.6%	1.2%	0.6%	1.05%
100万元≤M<500万元	0.6%	0.8%	0.6%	0.7%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0.3%	0.3%	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上述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银联通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2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销开户指南。

（三）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和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五）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7日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本公司拟于2009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开通在中信建投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同时从2009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参加中信建投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推广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基金定投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1. 投资者可到中信建投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

2. 网上申请：申购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柜台申请：申购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建投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中信建投网上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办法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3、中信建投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5、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 888 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09-0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09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县桠溪镇东风路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杨寿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2人，代表股份159,111,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0,238,842股的56.7773%。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83,74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0,238,842股的29.88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75,370,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0,238,842股的26.89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78,778,31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539%；反对372,7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05%；弃权59,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5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

（1）发行方式：；

同意78,752,1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09%；反对374,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28%；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78,742,2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084%；反对384,4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53%；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同意78,742,2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084%；反对384,4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53%；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4）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同意78,640,8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803%；反对528,1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667%；弃权41,9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30%。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78,752,1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09%；反对374,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28%；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同意78,741,8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078%；反对386,8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83%；弃权82,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38%。

（7）发行数量；

同意78,650,7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928%；反对475,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008%；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8）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同意78,752,1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09%；反对374,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28%；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同意78,752,1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09%；反对374,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28%；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78,751,7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03%；反对374,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33%；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同意78,751,7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03%；反对374,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33%；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12）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同意78,752,1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09%；反对374,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28%；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78,752,165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09%；反对374,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28%；弃权84,25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6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涉及的13个表决事项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同意78,723,5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47%；反对370,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82%；弃权116,4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78,612,2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42%；反对482,2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088%；弃权116,4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78,612,2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42%；反对482,2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088%；弃权116,4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同意78,612,6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47%；反对481,8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083%；弃权116,4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78,713,6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722%；反对380,8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08%；弃权116,4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78,713,2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717%；反对381,2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13%；弃权116,4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58,613,80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869%；反对381,2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96%；弃权116,9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35%。

10、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股份之间的无形资产转让》；

同意78,612,1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4%；反对481,8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083%；弃权116,9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7%。

（2）《安徽生化与马鞍山科邦之间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同意78,723,0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41%；反对370,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82%；弃权116,9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7%。

（3）《红太阳国际贸易与南一农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

同意78,723,0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41%；反对370,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82%；弃权116,9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7%。

（4）《标的公司对外担保》；

同意78,723,0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41%；反对370,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82%；弃权116,9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7%。

（5）《标的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的产品购销》；

同意78,723,0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41%；反对370,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82%；弃权116,9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7%。

（6）《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同意78,723,04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41%；反对370,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82%；弃权116,96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7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涉及的6个表决事项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78,719,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797%；反对3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82%；弃权120,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涂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涂勇　张纲

3、结论性意见：

江苏涂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09-01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9年6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

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期限为2009年6月25日至2010年6月25日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09年5月16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期限为贰年的互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出的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属于执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决议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09-01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9年6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期限为贰年的互保协议。按照上述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使用期限为2009年6月25日至2010年6月25日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福建省永安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使用期限为2009年6月25日至2010年6月25日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了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是执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700万元。同时，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6999万元的贷款担保。本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均有披露。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8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胡钢；公司的经营范围：高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咨询服务及相关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止2009年3月31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7065.74万元，负债总额93714.4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0099.43万元，长期借款818.18万元），净资产103351.30万元，该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2824.95万元，净利润1062.17万元。经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2009年5月25日评定，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相互贷款担保行为。通过对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后，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偿还该笔债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贷款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占公司2008年末净资产的23.22%。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月26日，本公司接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力合股份国有股权的通知》（珠国资[2009]22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珠府[2009]73号），珠海国资委将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截止到6月25日，城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珠海市人民政府2009年6月批准设立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生产及输配、水务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管理有关规定，珠海国资委应向广东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申办上述股权划转的审批手续，股权过户待广东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办理。

股权划转双方将在此项股权划转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为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将代理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为290007；C类为291007）的代销业务。

自6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增强收益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自7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增强收益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95599.cn

3、中信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4、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09-00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怒江北路269号上海强生普陀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主持人：董事长张同恩先生

4、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股份267,581,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13,539,017股的32.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派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7,581,105股，意